

針對《公約》文本的波恩修正案

《公約》締約國大會於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了一份針對《公約》文本的修正案。該修正案建議在《公約》第十一條第 3 款 a 項的末尾插入“並通過有關財政規定”的字詞，並相應讀作：

3. 各締約國在例會或特別會議上，應檢查本《公約》執行情況，並可：

(a) 做出必要的規定，使秘書處能履行其職責，並通過有關財政規定；……

根據《公約》第十七條第 3 款，波恩修正案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時已屬《公約》締約國的 50 個國家中的 34 個國家（即三分之二）遞交其表示認可的法律文書後 60 天生效，即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。當時也只是對那些接受修正案的國家（不論其何時成為締約國）生效。但是，現在修訂後的《公約》文本則對在修正案生效後成為締約國的任何國家自動適用。